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5/13-14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2014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 以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守則》第14A(h)條所提出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18次會議，期間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了討論，並聽取了團體的意見。經考慮與政府當局的討論及團體的意見後，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CB(2)2154/13-14(01)附件I)。

議案辯論

4. 鑒於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備受公眾關注，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所有議員有機會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5.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此項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由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後解散，故建議作為其所屬委員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辯論時段。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建議，除就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外，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應舉行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該兩個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有關建議獲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¹支持。

6. 若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指派前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7. 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議員，以便他在2014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4日

¹ 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31名委員當中，有27名贊成有關建議，兩名反對。

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Joint Subcommittee on Long-term Care Policy"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9 October 2014**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Joint Subcommittee on Long-term Care Policy."